

# 勇跳“冰河”救人 莲城警民显担当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刘小培 张菲菲) 2月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东城分局获悉,该局1月27日、31日先后成功处理两起警情:出警民警和热心群众跳进冰冷的河水中救人,尽显大爱担当。

1月31日19时许,市区清溪河前进桥附近,一名女子因与丈夫闹矛盾而跳河轻生。该局半截河派出所民警刘应珂、张鹏和卢伟接到出警指令后,迅速携带救生设备赶往现场,同时联系119和120协助救援。

到达现场后,他们发现水已经淹没至女子的颈部。刘应珂和卢伟二话不说跳入冰冷刺骨的河水中,二人相互配合,在岸上同事的帮助下将女子救起,送往医院救治。

事后,女子的家人再三向刘应珂、张鹏和卢伟表示感谢。“人民警察的职责是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我相信,换成其他人也会这么做。”2月2日,刘应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1月27日11时许,一个女孩儿在许扶运河学院路段落水。该局民警接

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落水女孩儿已经被报警人救出。

2月2日,根据民警提供的联系方式,记者联系上了这位名叫马建发的报警人。据马建发介绍,事发当日,他碰巧经过学院路,听到有人喊救命,就循声赶了过去,看到一个女孩儿正在河里挣扎,离岸边有一二十米远。来不及多想,他拨打110后,跳进河里将女孩儿救出。“有人喊救命,我如果听到了不去救,良心一辈子都会过不去的。”他说。

## 开展应急演练 增强防范意识

1月28日,市公安局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实验中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民警模拟不法分子持刀冲击校园,现场教授学校保安人员和老师如何处置,提高他们的应急处突能力,增强他们的安全防范意识。

王新奇 摄



## 110 警事提醒

# 春运期间我市持续严查酒驾醉驾

每周五开展统一行动,周六、周日根据情况适时夜查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强

再过一周就是春节了。春节前后,市民走亲访友,很多时候难免喝酒。喝酒之后,有一件事一定不能做,那就是开车。

2月2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获悉,春运期间公安交管部门查处酒驾、醉驾的密度和力度都比平时大。因此,驾驶人务必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 成立执法小分队 专业查处酒驾、醉驾

今年春运自1月28日开始,至3月8日结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大队长陈宏伟告诉记者,为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在春运期间持续开展严查酒驾、醉驾专项行动。

在查处时间上,全市公安交管部门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每周五开展统一行动,集中查处酒驾、醉驾。此外,该支队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异地用警措施,不定时组织查处酒驾、醉驾行动;各大队根据辖区情况,每周六、周日开展夜查行动,切实提升实效。

在查处区域上,我市公安交管部门以无死角为目标,坚持城市与农村并重、白天与夜晚并重,坚持定点执法

与流动巡逻相结合,不定时深入酒驾、醉驾多发的区域、路段进行严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各执勤大队及5个县(市、区)公安局交管大队均成立1支或2支执法小分队,突出每日20时至次日5时,突出国道、省道、城乡接合部、餐饮娱乐场所周边和重点乡镇,专业查处酒驾、醉驾,做到“逢疑必查、逢违必纠”。发现存在酒驾、醉驾等严重违法行为的驾驶人,依法顶格处理。

### 撒泼打滚 也不能逃避酒精检测

时间回到1月12日。当晚,禹州市公安局交管大队组织警力,在禹州市古城镇供销社门口附近设立检查点,严查酒驾、醉驾。当日21时10分,一辆小型普通客车驶来,民警示意该车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让民警没想到的是,该车驾驶人刘某将车停稳后,打开车门夺路而逃。可是,由于饮酒过多,他不仅没能逃脱,还差点儿摔倒。民警要对他进行酒精检测,他拒不配合。他先拿自己的孩子当“挡箭牌”,后竟倒地撒泼打滚,还爬到警车下面抱住车轮。民警向他讲明阻碍执法的严重后果,他的妻子也对他进行规劝。随后,刘某从车底钻出,配合民警完成了酒精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刘某体内的酒精

含量为210mg/100ml,系严重醉驾。依据有关规定,该大队将刘某的驾驶证吊销。该大队办公室主任苗庭瑞告诉记者,刘某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面临拘役2个月至半年的处罚。

### 2020年 916人因醉驾被查处

对我市公安交管部门而言,查处酒驾、醉驾已是一项常态化工作。记者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了解到,2020年,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共查处存在酒驾违法行为的驾驶人4703人,查处存在醉驾违法行为的驾驶人916人。

随着公安机关的查处力度增大,“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早已被人们熟知。可仍有个别驾驶人心存侥幸,酒后冒险开车。殊不知,酒精对人体的消化系统、中枢神经系统影响很大,很容易使人犯困、反应迟缓,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从我做起。陈宏伟提醒驾驶人,春运期间,我市公安交管部门查处酒驾、醉驾的力度和密度都比平时大得多。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驾驶人开车出行时,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莫以身试法,切勿酒驾、醉驾。对开车的人,尽量不要劝其喝酒,更不要强行灌酒,真正把“安全文明出行”这6个字刻在脑海里。

## 许昌治安播报

### “轻松赚大钱”广告 多为陷阱 1月27日至2月2日 市区110警情

1月27日至2月2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报警求助和咨询9763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只需动动手指给短视频点赞,就能轻松赚外快。这样的“好事”,你遇到过吗?

如今,短视频平台越来越火。随着这些平台的受欢迎程度逐渐上升,一些不法分子也瞄准这些平台,号称“点赞就能轻松赚钱”,借机实施诈骗犯罪。此类犯罪中,不法分子通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受害人完成点赞任务。为博取受害人的信任,不法分子一般在前几单会按照承诺支付佣金。一旦受害人采取扫码转账、发红包等形式支付较多的费用,不法分子就会以种种借口拒绝支付本金和酬劳。等受害人意识到被骗,不法分子就会立即消失。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市民需要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莫轻易添加陌生人的QQ号、微信号,勿轻信短视频平台发布的带有营销性质的视频。看到轻松赚大钱的广告,要多想想“为什么薪资那么高”“为什么那么好的事别人不自己做”。市民须知,需要预付保证金、垫付资金的兼职和可以轻松获取高额回报的工作,背后基本上都存在陷阱。 (董全磊 文彦红)

## 政法一线

### 禹州市人民法院 11天为企业追回 370万余元货款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2月2日上午,禹州市某混凝土公司负责人金先生带着一面锦旗来到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感谢执行法官用11天时间帮他的公司追回370万余元货款。

2020年11月,金先生向禹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郑州某建筑公司偿还货款746万余元。

经该法院调解,同年12月,原告、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该建筑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前分3批主动还清货款。然而,在如期支付首笔373万余元货款后,该建筑公司却未如期支付第二笔货款。

今年1月21日,金先生向禹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说明该笔货款主要用于春节前给农民工发放工资和支付材料款,请求法院尽快追回。对此,该法院高度重视,指派专人从快办理该案。

接到该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过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单位的财产状况,发现该建筑公司在郑州某银行有存款若干,遂立即奔赴郑州,在银行的协助下,顺利划扣执行款370万余元。